

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藤县中医医院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

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47-GXHQ

采购单位名称：藤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中医医院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藤县中医医院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20047-GXHQ

项目总预(概)算: 322.6 万元

最高限价: 322.6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包 1

预(概)算: 190 万元

最高限价: 190 万元

采购需求: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包 2

预(概)算: 63 万元

最高限价: 63 万元

采购需求: 灌注泵、等离子电切系统、输尿管镜,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包 3

预(概)算: 51.2 万元

最高限价: 51.2 万元

采购需求: 重症监护仪、注射泵(双通道)、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包 4

预(概)算: 18.4 万元

最高限价: 18.4 万元

采购需求: 医用冷藏柜、纤支镜清洗工作站、种植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2、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注：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00

开标地点：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和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包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9000 元

包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

包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包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只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按包 1→包 2→包 3→包 4 的顺序进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杉木冲开发区

联系人：黄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7376275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107 号五楼

联系方式：何工 189348481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涉及重量、尺寸等规格要求，如未明确允许偏离区间，则在验收时以相关国标等官方管理规定允许偏离区间为准，不作其他强制要求。涉及材质、性能、功能等相关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接受并鼓励供应商选用材质、性能、功能等在实质上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货物进行应标。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最低要求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工业	一、设备适用范围： 设备适用于消化道疾病的检查和治疗，能诊断、发现消化道疾病的病变，能显示病灶部位、边界和范围，内镜处理器具有拍摄和录制病变影像资料的功能，能保存原始高清影像，能为进一步完善后续筛查和制定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二、设备总体配置性能参数： 1. 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2. 分体式设计，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3. 支持镜体热插拔；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 ★5. 可兼容同品牌胃肠镜、超声内镜等，方便采购方整合设备资源，拓展诊疗平台。 三、图像处理器参数：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光级别范围 - 9~9 级；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三档可调，最高可放大 4 倍；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400G 的内置存储容量，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实时保存录制患者病变的高清图片和手术视频资料到主机系统。 四、冷光源技术参数： 1. 主机为高亮度四波长 LED 光源，形成多光谱复合光源，根据光学原理，使设备达到最好的亮度和清晰度，能更好的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20000 小时，节约科室使用成本； 3. 支持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三种照明模式，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4. 长寿命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四级（OFF、L、M、	1900000	1900000	

			H)； 5. 具有透光模式，方便双镜联合手术的开展。 五、专用台车技术参数：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六、专业医用显示器技术参数：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 32 英寸 4K 显示； 3. 信号输入：DVI/DP/HDMI/SDI 等。 七、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1. 具备光学图像放大功能； 2. 钳道孔内径$\geq 2.8\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10.8\text{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0.5\text{mm}$； 3. 具备副送水功能，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4. 有效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380\text{mm}$； 5.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 下$\geq 90^\circ$，左右$\geq 100^\circ$； 6.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7. 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避免误操作内镜进水损坏的风险。 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 1.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避免误操作内镜进水损坏的风险； 2. 视场角$\geq 145^\circ$； 3. 钳道孔内径$\geq 3.2\text{mm}$； 4. 插入部外径$\leq 9.6\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9.7\text{mm}$； 5. 景深：2—100mm；有效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6. 具备副送水功能，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便于早癌筛查和手术治疗的开展； 7.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九、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1. 视野角$\geq 145^\circ$； 2. 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下$\geq 180^\circ$，左$\geq 160^\circ$，右$\geq 160^\circ$；			
--	--	--	--	--	--	--

			3. 钳道孔内径$\geq 3.8\text{mm}$; 4. 头端部外径$\leq 12\text{mm}$; 插入部外径$\leq 12.5\text{mm}$; 5. 有效工作长度 1350mm; 景深: 3—100mm;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便于早癌筛查和手术治疗的开展; 7.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 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十、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刚度可调)技术参数: 1.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 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2. 视场角$\geq 170^{\circ}$; 观察景深: 2-100mm; 3. 弯曲角度: 上下均$\geq 180^{\circ}$, 左右均$\geq 160^{\circ}$; 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3.2\text{mm}$; 头端部外径$\leq 10.8\text{mm}$;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1.5\text{mm}$; 5. 工作长度$\geq 1350\text{mm}$; 镜体全长$\geq 1700\text{mm}$;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在检查和治疗时保持高清视野, 便于早癌筛查和手术治疗的开展; 7.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 可按医生操作习惯进行自我设定快捷键。 十一、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内窥镜图像处理器</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内窥镜 LED 冷光源</td><td>台</td><td>1</td></tr><tr><td>3</td><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td><td>根</td><td>1</td></tr><tr><td>4</td><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td><td>根</td><td>1</td></tr><tr><td>5</td><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td><td>根</td><td>1</td></tr><tr><td>6</td><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可变硬度)</td><td>根</td><td>1</td></tr><tr><td>7</td><td>内镜专用台车</td><td>个</td><td>1</td></tr><tr><td>8</td><td>4K 医用液晶显示器</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内镜送水装置</td><td>台</td><td>1</td></tr><tr><td>10</td><td>内镜用二氧化碳气泵</td><td>台</td><td>1</td></tr><tr><td>11</td><td>内镜用转运床</td><td>张</td><td>6</td></tr><tr><td>12</td><td>内镜用负压吸引器</td><td>个</td><td>1</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台	1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台	1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根	1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根	1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根	1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可变硬度)	根	1	7	内镜专用台车	个	1	8	4K 医用液晶显示器	台	1	9	内镜送水装置	台	1	10	内镜用二氧化碳气泵	台	1	11	内镜用转运床	张	6	12	内镜用负压吸引器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台	1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台	1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根	1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根	1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根	1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可变硬度)	根	1																																																							
7	内镜专用台车	个	1																																																							
8	4K 医用液晶显示器	台	1																																																							
9	内镜送水装置	台	1																																																							
10	内镜用二氧化碳气泵	台	1																																																							
11	内镜用转运床	张	6																																																							
12	内镜用负压吸引器	个	1																																																							

				13	内镜诊疗用黑帽	个	2																							
				14	内镜诊疗用透明帽	个	4																							
				15	图文工作站	套	1																							
				16	储镜柜（存放 4 条或以上镜子）	台	1																							
合计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包 2																														
1	灌注 泵	1	工 业 台	1. 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2. 电源-220V 50Hz 3. 额定功率≤150VA 4.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 50-400mmHg 6.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 0.1-1.0L/min 7.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 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10. 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11.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12.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3. 整机保修时间一年 14. 噪声≤70dB(A) 15. 外形尺寸 300*370*140mm（允许±5mm） 16. 重量 8kg（允许±0.05kg） 优点：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电源线</td><td>支</td><td>1</td></tr><tr><td>3</td><td>灌注管路</td><td>套</td><td>2</td></tr><tr><td>4</td><td>使用说明书</td><td>本</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支	1	3	灌注管路	套	2	4	使用说明书	本	1	15000	15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支	1																											
3	灌注管路	套	2																											
4	使用说明书	本	1																											
2	等离 子电	1	工 业 台	一、用途： 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及膀胱肿瘤进行手术、观察；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2、主机名称为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具有等离子和射频双重效应，可选配专用的止血钳夹。				450000	450000																					

	切系 统	套	3、所提供等离子电极必须与主机为统一品牌，可选双极粗细环、小环、钩型、铲型、针型、柱型、钳型电极。具有加长针型、柱型，可用于常规输尿管硬镜。 ★4、工作频率 100KHz，低频超脉冲等离子 LSP 模式，实现生理盐水下精准薄切，热渗透控制在 100 μm。 5、100 μm 内精准切割，可有效防止伤及包膜，适用于 TUR-Bt 术式。 6、主机 RMS 电流最大 5Amp，电压：198-242VAC，保险丝级别：RF1-20-5A。 7、输入功率：520VA。负载 250 Ω，电压范围：0-316Vrms@100KHZ, 主机输出功率 0-312W（可实现多级分段功率输出）。 8、主机面板 LED 显示，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LED 灯故障显示红色，正常显示绿色。 9、根据组织情况需要自动交替进行切割和凝血； 10、手术时反馈组织阻抗、温度、热损程度、出血等情况，并据此自动调整功率输出和调整切割消融或凝血的比例，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11、脚踏开关控制切割消融和凝固止血，可选脚踏开关调节档位功能。 12、自动检测和识别附件及刀头故障，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 13、出现瞬间超高峰值电流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如电极靠近或接触到金属将自动停止能量输出，电极恢复到安全距离则恢复能量输出。 ★14、专用的膀胱肿瘤精准射频技术，并配备术后取瘤器，可取出 3CM 以上肿瘤； ★15、有专用电极，可通过 18.5FR 电切镜。 四、电切镜参数要求 1.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2. 带有方向标镜头； 3. 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 4. 外鞘大量精细的外鞘出水孔，更有利于保证术中视野清晰； 5. 不锈钢水阀，彻底根除了水阀维护繁琐，易损坏的弊病；			
--	---------	---	---	--	--	--

			6. 外鞘保持静止时操作器、内窥镜、内鞘和手术电极可 360° 旋转，可持续灌流； 7. 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 8. 最大插入部外径：≤Φ9.0mm 工作长度： 180mm 9. 镜体外径： Φ4mm 视场角：60 度 视向角：30/12 度 10. 内窥镜观察景深范围 3mm～50mm 11. 放大倍率：≥1.5^x 目镜罩外径： Φ32mm 光缆接头外径： Φ10mm ★12. 可选配 18.5FR 外鞘电切镜 五、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th><th colspan="2">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 rowspan="2">等 离 子 射 频 手 术 系 统</td><td>等离子射频发 生器</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脚踏开关</td><td>副</td><td>1</td></tr><tr><td>3</td><td rowspan="5">电 切 内 窥 镜</td><td>30° 内窥镜</td><td>支</td><td rowspan="5">2</td></tr><tr><td>4</td><td>操作器</td><td>支</td></tr><tr><td>5</td><td>外鞘套</td><td>支</td></tr><tr><td>6</td><td>内鞘套</td><td>套</td></tr><tr><td>7</td><td>吸引器接头</td><td>个</td></tr></table>	序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等 离 子 射 频 手 术 系 统	等离子射频发 生器	台	1	2	脚踏开关	副	1	3	电 切 内 窥 镜	30° 内窥镜	支	2	4	操作器	支	5	外鞘套	支	6	内鞘套	套	7	吸引器接头	个			
序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等 离 子 射 频 手 术 系 统	等离子射频发 生器	台	1																																	
2		脚踏开关	副	1																																	
3	电 切 内 窥 镜	30° 内窥镜	支	2																																	
4		操作器	支																																		
5		外鞘套	支																																		
6		内鞘套	套																																		
7		吸引器接头	个																																		
3	输尿管镜	3 条	工业	输尿管镜(成人)技术参数 1、工作长度为 430mm 2、视场角/(°):75 3、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0.8C/(°) 4、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3-100mm 5、具有无创末端设计(末端凸起部分更平直) 6、一体化设计，操作更灵活便捷，确保画质的清晰度 7、锥形镜体，强韧耐用 8、自动闭合的双重密封系统，灌注液不外流 9、双器械通道。可保证手术过程中灵活转换器械满足多种手术需求 10、手术器械为 2 拆可拆卸硬性器械 11、手术器械手柄自带方向调节转轮。器械在手腕保持不动的前提下可 360° 旋转。 12、蓝宝石镜片，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 13、镜直径:前端 8Fr，后端 9.8Fr； 14、超广视角，0 度向上视角方向：	55000	165000																															

			15、工作腔:1x5Fr 或 2x3Fr, 工作长度 430mm; 16、超清晰大画面技术。 输尿管镜(儿童)技术参数 1、工作长度为 430mm 2、视场角 /($^{\circ}$):75° 3、视场中心角分辨力:0.8C/($^{\circ}$) 4、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3-100mm 5、具有无创末端设计(末端凸起部分更平直) 6、一体化设计, 操作更灵活便捷, 确保画质的清晰度 7、锥形镜体, 强韧耐用 8、自动闭合的双重密封系统, 灌注液不外流 9、双器械通道。可保证手术过程中灵活转换器械满足多种手术需求 10、蓝宝石镜片, 图像无扭曲, 平面图像; 11、镜直径:前端 6Fr, 后端 7.5Fr; 12、超广视角, 0 度向上视角方向; 13、工作腔:1x4Fr 或 2x2.4Fr, 工作长度 430mm; 14、超清晰大画面技术。 输尿管镜(经皮肾镜)技术参数 1、工作长度为 250mm 2、视场角/($^{\circ}$):75° 3、视向角/($^{\circ}$):0° 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0.8C/($^{\circ}$) 5、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3-100mm 6、具有无创末端设计(末端凸起部分更平直) 7、一体化设计, 操作更灵活便捷, 确保画质的清晰度 8、锥形镜体, 强韧耐用 9、自动闭合的双重密封系统, 灌注液不外流 10、手术器械为 2 拆可拆卸硬性器械 11、手术器械手柄自带方向调节转轮。器械在手腕保持不动的前提下可 360° 旋转。 12、蓝宝石镜片, 图像无扭曲, 平面图像; 13、镜直径:前端 8.5Fr, 后端 12Fr; 最大插入部径 $\geq 3.5\text{mm}$ ★14、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 Ra290 ★15、注水通道的流量:流量不小于 300mL/min 消毒灭菌: a) 手术器械采用高温高压消毒:温度 134$^{\circ}\text{C}$, 压力 0.2MPa 灭菌时间 4-6min。 b) 手术器械采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灭菌室内温度 50-60$^{\circ}\text{C}$, 过氧化氢加入 3 次(设备默认每次加入量 3.0-3.5ml), 过氧化氢浓度 55-62%, 灭菌时间 70min。			
	合计		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630000.00 元)			
包 3						

1	重症监护仪	7	工业	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 2 槽位插件槽。 2.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x800 像素，10 通道波形显示。 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5.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6.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配 ICG 模块，可升级 SPO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7.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850mV，系统噪声≤25pv；8. 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ST 模式共模异常心拍、起抑制能力>106db；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2.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5.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05 016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17.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可支持 24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率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病人监护仪主机</td><td>1</td><td>主机</td></tr><tr><td>2</td><td>心电电极片</td><td>1</td><td></td></tr><tr><td>3</td><td>心电导联线</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主机	1	主机	2	心电电极片	1		3	心电导联线	1		38000	266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主机	1	主机																				
2	心电电极片	1																					
3	心电导联线	1																					

				<table><tr><td>4</td><td>血压导联线</td><td>1</td><td></td></tr><tr><td>5</td><td>体温探头</td><td>1</td><td></td></tr><tr><td>6</td><td>血氧探头</td><td>1</td><td></td></tr><tr><td>7</td><td>说明书</td><td>1</td><td></td></tr><tr><td>8</td><td>快速操作指南</td><td>1</td><td></td></tr><tr><td>9</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d></td></tr><tr><td>10</td><td>保修卡</td><td>1</td><td></td></tr><tr><td>11</td><td>仪器验收单 通用</td><td>1</td><td></td></tr></table>	4	血压导联线	1		5	体温探头	1		6	血氧探头	1		7	说明书	1		8	快速操作指南	1		9	国标电源线	1		10	保修卡	1		11	仪器验收单 通用	1				
4	血压导联线	1																																					
5	体温探头	1																																					
6	血氧探头	1																																					
7	说明书	1																																					
8	快速操作指南	1																																					
9	国标电源线	1																																					
10	保修卡	1																																					
11	仪器验收单 通用	1																																					
2	注射泵 (双通道)	7台	工业	1. 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2. 适用注射器自动识别 5，10，20，30，50（60）ml 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20 种注射器品牌 3. 注射精度±2% 4. 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10ml 注射器：0.1-300ml/h，20ml 注射器：0.1-600ml/h，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预置量（0~9999.99）ml，最小步进为 0.01ml； 6. 累积量 0~36000 ml 7. KVO 速度（0，0.1~10）ml/h，最小步进 0.1ml/h 8. 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0.1-150ml/h，10ml 注射器：0.1-300ml/h，20ml 注射器：0.1-600ml/h，30ml 注射器：0.1-900ml/h，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最小步进 0.01ml/h， 9. 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10ml 注射器：200ml/h，20ml 注射器：400ml/h，30ml 注射器：600ml/h，50（60）ml 注射器：1200ml/h 10. 阻塞压力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压力，压力 12 档可调 11. 声光报警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 12. 性能具备 KVO 静脉畅通，快速注射，Anti-Bolus，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功能 13. 选配功能护士呼叫，WIFI 14. 电气分类 I 类 CF 型 15. 防水等级 IP23 16. 功率 70VA 17. 尺寸 300*262.5*169.5（L*W*H）mm（不含紧固夹） 18. 净重 3.7KG	5000	35000																																	

			19. 电源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 直流电源 DC12V 20. 电池 Li-Polymer 7.4V1900mAh, 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 小时 21.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5% 22. 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3	心电监护仪	6 工业台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1.3、≥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符合人机工程学, 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7、内置≥2600 安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8、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1.14、防水等级>IPX2, 提供机器标贴 1.15、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2: 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5000	150000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	--	--	--	--	--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心电配置（3/5 导）</td><td>台</td><td>1</td></tr><tr><td>3</td><td>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td><td>台</td><td>1</td></tr><tr><td>4</td><td>血氧探头主电缆</td><td>台</td><td>1</td></tr><tr><td>5</td><td>手指血氧探头</td><td>台</td><td>1</td></tr><tr><td>6</td><td>无创压外接导气管</td><td>台</td><td>1</td></tr><tr><td>7</td><td>成人袖套成品</td><td>台</td><td>1</td></tr><tr><td>8</td><td>三芯电源线</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锂电池</td><td>台</td><td>1</td></tr><tr><td>10</td><td>中文操作卡</td><td>台</td><td>1</td></tr><tr><td>11</td><td>使用说明书</td><td>台</td><td>1</td></tr><tr><td>12</td><td>序列号小标贴</td><td>台</td><td>1</td></tr><tr><td>13</td><td>设备保修卡</td><td>台</td><td>1</td></tr><tr><td>13</td><td>产品合格证</td><td>台</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心电配置（3/5 导）	台	1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	台	1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台	1	5	手指血氧探头	台	1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台	1	7	成人袖套成品	台	1	8	三芯电源线	台	1	9	锂电池	台	1	10	中文操作卡	台	1	11	使用说明书	台	1	12	序列号小标贴	台	1	13	设备保修卡	台	1	13	产品合格证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心电配置（3/5 导）	台	1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5 片装	台	1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台	1																																																															
5	手指血氧探头	台	1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台	1																																																															
7	成人袖套成品	台	1																																																															
8	三芯电源线	台	1																																																															
9	锂电池	台	1																																																															
10	中文操作卡	台	1																																																															
11	使用说明书	台	1																																																															
12	序列号小标贴	台	1																																																															
13	设备保修卡	台	1																																																															
13	产品合格证	台	1																																																															
4	注射泵（单泵）	9 台	工业	1. 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2. 适用注射器 自动识别 5, 10, 20, 30, 50（60）ml 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20 种注射器品牌 3. 注射精度 ±2% 4. 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4000	36000																																																												

				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预置量（0~9999.99）ml，最小步进为 0.01ml； 6. 累积量 0-36000 ml 7. KVO 速度（0，0.1~10）ml/h，最小步进 0.1ml/h 8. BOLUS 流速 5ml 注射器：0.1-150ml/h，10ml 注射器：0.1-300ml/h，20ml 注射器：0.1-600ml/h，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 最小步进最小步进 0.01ml/h， 9. 冲洗速度 5ml 注射器：100ml/h， 10ml 注射器：200ml/h， 20ml 注射器：400ml/h，30ml 注射器：600ml/h， 50（60）ml 注射器：1200ml/h。 10. 阻塞压力 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压力，压力 12 档可调 11. 日志 不少于 49500 条历史记录 12. 声光报警 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注射器错误 13. 装夹方式 固定夹可旋转，固定在输液架或者救护车横杆上 14. 联网功能 可连接 HK-M1000 输注监护软件，实现实时监控 15. 性能 具备 KVO 静脉畅通，快速注射，Anti-Bolus，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检测功能，双 CPU 监控，按键锁功能 16. 组合功能 可自由叠加成双通道、三通道、四通道、多通道泵使用。 17. 选配功能 护士呼叫，WIFI 功能， 18. 电气分类 I 类 CF 型 19. 防水等级 IP24 20. 功率 35VA 21. 尺寸 230*137*139（L*W*H）mm（不含紧固夹 允许±0.2mm） 22. 净重 1.7KG 23. 电源 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 24. 电池 Li-Polymer 7.4V 1900mAh，以 5ml/h 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5 小时 25.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5% 26. 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5	心电图机	1 台	工业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V、10mm/mV、20m/mV、AGC、分级增益:10/5mm/mV、20/10mm/mV 3. 数字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波：0.05Hz/0.15Hz/0.25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 定标电压:1mV ± 1% 5. 噪声电平:≤15uVp-p	25000	25000	

			6. 频率特性:0.05Hz-150Hz 7. 时间常数:>5S 8. 输入阻抗:≥50MQ 9. 输入回路电流:≤50nA 10. 抗击化电压:±650mV 11. 共模拟制比:≥105dB 12. 节律导联方式:单通道与三通道选择, 每通道 12 导联任选, 13.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14. 记录纸:支持卷纸/折叠纸:规格:210mm, 并具有 12X1、6X2、6X2+1R、3X4+3R、3X4、一分钟节律导联、平均模板、自动分析、中文自动诊断报告等输出打印格式,可记录导联标记、增益、走纸速度、患者信息、分析报告等详细信息。 15. 5.7 英寸单色液晶屏, 带背光灯按键 16.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2200mAh 锂电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7. 可存储最近 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8. 分析多达 122 种心律失常类型。 19. 容量≥8G 内存,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 并可通过 U 盘, 扩展内存容量。 20.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1. 具有便携式提手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r><tr><td>2</td><td>心电图机使用说明书</td><td>1</td></tr><tr><td>3</td><td>心电图机快速操作指南</td><td>1</td></tr><tr><td>4</td><td>国标电源线</td><td>1</td></tr><tr><td>5</td><td>心电图机氯化银胸电极吸球</td><td>1</td></tr><tr><td>6</td><td>心电图机氯化银四肢电极夹</td><td>1</td></tr><tr><td>7</td><td>心电图机 12 导欧标心电导联线</td><td>1</td></tr><tr><td>8</td><td>十二导心电图机网络打印纸</td><td>1</td></tr><tr><td>9</td><td>纸仓隔板 (标)</td><td>1</td></tr><tr><td>10</td><td>圆头机牙螺丝 (PM 型) +</td><td>2</td></tr><tr><td>11</td><td>保修卡</td><td>1</td></tr><tr><td>12</td><td>合格证</td><td>1</td></tr><tr><td>13</td><td>仪器验收单</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心电图机使用说明书	1	3	心电图机快速操作指南	1	4	国标电源线	1	5	心电图机氯化银胸电极吸球	1	6	心电图机氯化银四肢电极夹	1	7	心电图机 12 导欧标心电导联线	1	8	十二导心电图机网络打印纸	1	9	纸仓隔板 (标)	1	10	圆头机牙螺丝 (PM 型) +	2	11	保修卡	1	12	合格证	1	13	仪器验收单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心电图机使用说明书	1																																														
3	心电图机快速操作指南	1																																														
4	国标电源线	1																																														
5	心电图机氯化银胸电极吸球	1																																														
6	心电图机氯化银四肢电极夹	1																																														
7	心电图机 12 导欧标心电导联线	1																																														
8	十二导心电图机网络打印纸	1																																														
9	纸仓隔板 (标)	1																																														
10	圆头机牙螺丝 (PM 型) +	2																																														
11	保修卡	1																																														
12	合格证	1																																														
13	仪器验收单	1																																														

合计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512000.00 元）			
包 4						
1	医用 冷藏 柜	3 台	工 业	温度范围（℃）：冷藏（2-8） 湿度范围（RH）：35%~75% 额定电压：220V/50HZ 输入总功率(W)：719 容积(L)：≥1256 制冷剂：R290 整机尺寸（mm）：≥1800*620*1900（允许±5mm） 内胆尺寸（mm）：≥1716*500*1460（允许±5mm） 净重（kg）：≥155（允许±0.2kg） 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 2、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宽电压带，可在187V-230V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箱内温度无死角，箱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箱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 3、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数码管显示；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2-8℃，湿度可控范围35-75%。 4、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规格：长16cm*宽5cm，（允许±3cm），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0.1℃，湿度感应精度1%。 6、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可存储≥16000组数据，自带除湿功能，自带USB接口，数据可通过箱体的USB接口导出保存。 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五分钟会及时发出声光报警提醒异常情况。 8、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 9、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Low-e材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 10、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	13000	39000

			成污染)。 11、箱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12、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2	纤支镜清洗工作站	1	消毒中心 1、清洗槽 ★1.1 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槽体采用 PMMA 和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1.2 槽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geq 6\text{mm}$。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使 R 角尽量保持 90 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1.3 固层由塑料碳纤维胶树脂混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1.4 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60mm，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既美观，又避免积水残留。 1.5 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学工艺设计，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又不积水。台面厚度$> 5\text{mm}$，离地高度$\leq 860\text{mm}$。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 ★1.6 方槽外径：$\leq 61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允许$\pm 3\text{mm}$），小方槽内径：$\geq 49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70\text{mm}$（允许$\pm 3\text{mm}$） 2、酶洗/消毒槽 ★2.1 清洗台面由五个内镜专业洗消槽组成，分别为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槽体采用 PMMA 和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2.2 槽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geq 6\text{mm}$。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使 R 角尽量保持 90 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2.3 固层由塑料碳纤维胶树脂混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2.4 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60mm，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既美观，又避免积水残留。 2.5 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学工艺设计，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又不积水。台面厚度$> 5\text{mm}$，离地高度$\leq 860\text{mm}$。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	130000	130000	

			★2.6 方槽外径：≤610mm×660mm×170mm(允许±3mm)，小方槽内径：≥490mm×410mm×170mm(允许±3mm) ★2.7 按最新规范配备专用动力泵，最大扬程≥10M，最大流量≥28L/MIN，耐酸耐碱，提供相关图片。 ★2.8 一键启动自动排废液和排废水，无需手工，降低医护人员与危化品的接触时间，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健康。 3、柜架及门 3.1 柜门由彩晶钢化玻璃材料制成，环保、防潮、耐酸碱，永不变形变色，生锈。 3.2 柜门门框采用塑钢材料压注而成，防潮，防腐蚀。既美观又耐用。 3.3 柜门固定活页采用防锈可调式，方便有需要时对柜门进行调校。 3.4 柜门全部安装于架子外部，避免架子结构外露而不协调，不美观。 3.5 门板颜色可按用户要求定制色彩。根据用户实际尺寸整体设计，使门板大小均衡，协调美观。 ★3.6. 支架选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配备万向轮与制动，方便转运。 4、功能背板 4.1 表面光滑、耐腐蚀，永不生锈，既美观又实在，易于清洁擦拭，不会存在死角。 4.2 背板材料采用 PMMA 复合材料，厚度≥6mm，无须用采用玻璃钢加固，防止爆裂，也易于安装。 4.3 背板采用整体式一次性压模吸注而成，接缝少、雅观。 ★4.4 背板中部突出部份为 20cm×10cm(允许±0.3cm)，既可安装控制电路，亦可存放工作配件或其它物品，结构合理、防水，存放稳固。 4.5 转角槽背板一体连成，与转角槽结构协调一致，雅观实用。 4.6 电箱、照明灯可安装为内藏式，整体协调美观。 5、可控式水龙头 5.1 抗强酸碱,具有耐腐蚀功能。出水装置经过防腐蚀处理。 5.2 纯不锈钢制成。拒绝断裂风险。 ★5.3 可控制转向于水流方向。易于拆卸及物表消毒。 6、高压水/气枪 6.1 额定压力 0.29Mpa。 6.2 压力和出水，出气方向可调。 6.3 配≥2 个不同形状喷嘴，更换采用螺旋式，既方便又紧固。 6.4 内镜专用，采用优质 304#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开模铸造，无接缝，防腐蚀电镀处理。 6.5 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避免管路不畅，高压水冲破内镜管壁。 6.6 开关压力可调，根据个人习惯和方法可随时调整。 6.7 开关设置灵敏，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7、水处理器			
--	--	--	---	--	--	--

			7.1 处理性能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专用水处理器，净化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 7.2 水处理器安装既美观，又科学合理，并备有专用工具，便于拆卸。 7.3 过滤芯更换成本较低，能提高运营效益。 8、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8.1 不干胶贴于背板上，规范内的每个流程清晰可见。 8.2 易于更换以及清洁。 8.3 可选配 ABS 板材固定于背板上。 9、保养操作平台 9.1 干燥台采用 PMMA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外尺寸：长 1700mm*宽 660mm*高 860mm(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允许±3mm)。 9.2 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9.3 台面结构与清洗槽协调一致，同时防止内镜掉落地上。 ★9.4 可配多位高压自动化吹干和热风烘干系统装置。 9.5 嵌入式多功能控制开关插座, 方便快捷。 9.6 一体化的电、气供应系统, 可灵活调整摆放位置。 10、照明灯 10.1 低温暖色，镶嵌于背板上。 10.2 卡扣设计，便于更换。 11、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11.1 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 11.2 开关和插座都有防水保护装置。 11.3 强电和弱电线路错开，且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双重保险。 11.4 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保证安全，放心使用。 12、专用供排水系统 12.1 供水系统：根据用户水质进行合适的处理，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 12.2 根据供水压力和供水管径大小，将每个槽压力大小控制在 2.0-5.0Kpa，单槽的供水管径为 4 分。 12.3 合理设计供排水管道，使安装和维护方便容易。 12.4 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保证污水排放干净，避免交叉污染。 12.5 每个清洗槽都时有溢液功能，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避免液体溢出槽面。 12.6 清洗槽的排水管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 U 型管，避免下水道溢出各种异味或有害气体、细菌污染空气。 12.7 所有水管采用耐酸碱、耐热的标准 PRPP 管，长久耐用，不容易渗漏。 12.8 根据排水方向结构，合理安装，使排水顺畅，避免集中排水时反冲。 12.9 隐藏式设计，下水口可经受消毒液的腐蚀。 13、灌流器			
--	--	--	---	--	--	--

			★13.1 隐藏式设计，注流器与电脑控制器，控制实际操作流程，并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结束时声音报警提示功能。机械按键不受穿戴以及水渍影响。 ★13.2 整体配置实现半自动化操作，具备智能化中心，控制系统（消毒时间及次数数码显示、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等）。 13.3 微型电脑控制，体积小，操作简单，数据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13.4 配有多种牌子的内镜连接头和$\leq 10\mu$的过滤网，便于灌流、更换接头，连接于槽体为快接，方便更换与清理，预防纱布棉絮物堵塞。 13.5 严格按《内镜清洗消毒操作规范（2016版）》的标准，国际标准设计，注流器高水压，低流量，适合不同品牌管径内镜。内外同时灌流，使清洗更彻底，保证消毒效果。 13.7 电压：24V 功率：72W 14、高压气泵 14.1 工作方式：采用静音无油气泵， 14.2 外包装尺寸：长 45cm*宽 45cm*高 63cm（允许± 1cm），产品大小约：长 41cm*宽 41cm*高 52cm（允许± 1cm）； 14.3 工作电压：AC220V，50Hz，电流：2.5A，功率：$<600W$， 14.4 额定排气量$\geq 110L/min$（0.4mpa），停机压力：0.75mpa， 14.5 机器工作噪音$\leq 58db$， 14.6 容积：25L（允许$\pm 0.2L$） 14.7 大流量无油摇摆活塞式的压缩机作为动力源，经两重水气分离提供稳定的无油无水气源，避免油污进入人体，又能避免终端机器的非耐油管因有油而引发故障。其部件均选用优质元器件。 14.8 流量大，噪音低，气源洁净干燥，运行平稳，能长时间连续工作，寿命长，全自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当气罐内压力达到设定的最小值或最大值时，压缩机将自动开机或停机 15、消毒槽盖 15.1 采用 ABS 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 15.2 盖子透明密封，方便观察消毒槽中镜子状况，有利于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5.3 盖子带两个手柄，污染和洁净分开拿取，减少交叉感染。方便取放。 15.4 盖子能完全密封消毒池，防止消毒液汽化污染环境，损害医务工作人员健康。 16、纱布盒 16.1 不锈钢制作，用于放置纱布或者无纺布。 16.2 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拿放酶液和更换。 17、酶瓶架 17.1 不锈钢制作，用于放置多酶。 17.2 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拿放酶液和更换。			
--	--	--	--	--	--	--

		18、手套盒 18. 1ABS 开模制作，放置手套。 18. 2 固定于背板上，抽取设计，便于安装和更换手套。 配置清单（1 套：5 槽+1 干燥台）： <table><tr><th>序 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r><tr><td>1</td><td>清洗槽</td><td>单方槽外径：610×660 ×170mm</td><td>/ 槽</td><td>3</td></tr><tr><td>2</td><td>酶洗/ 消毒槽</td><td>双方槽外径：1180×660 ×170mm</td><td>/ 槽</td><td>2</td></tr><tr><td>3</td><td>柜架及门</td><td>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td><td>/ 套</td><td>1</td></tr><tr><td>4</td><td>功能背板</td><td>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td><td>/ 套</td><td>1</td></tr><tr><td>5</td><td>可控式水龙头</td><td>单冷</td><td>/ 个</td><td>3</td></tr><tr><td>6</td><td>高压水/气枪</td><td>（水枪---初洗、末洗） （气枪---次洗、干燥台）</td><td>/ 支</td><td>4</td></tr><tr><td>7</td><td>水处理器</td><td>一级过滤（棉芯 0.5μ）+ 二级过滤（棉芯 0.2μ）</td><td>/ 套</td><td>1</td></tr><tr><td>8</td><td>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td><td>/</td><td>/ 套</td><td>1</td></tr><tr><td>9</td><td>保养操作平台</td><td>1700/1450/1000 三选一</td><td>/ 套</td><td>1</td></tr><tr><td>10</td><td>照明</td><td>3W</td><td>/</td><td>1</td></tr></table>	序 号	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1	清洗槽	单方槽外径：610×660 ×170mm	/ 槽	3	2	酶洗/ 消毒槽	双方槽外径：1180×660 ×170mm	/ 槽	2	3	柜架及门	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	/ 套	1	4	功能背板	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	/ 套	1	5	可控式水龙头	单冷	/ 个	3	6	高压水/气枪	（水枪---初洗、末洗） （气枪---次洗、干燥台）	/ 支	4	7	水处理器	一级过滤（棉芯 0.5μ）+ 二级过滤（棉芯 0.2μ）	/ 套	1	8	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	/ 套	1	9	保养操作平台	1700/1450/1000 三选一	/ 套	1	10	照明	3W	/	1			
序 号	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1	清洗槽	单方槽外径：610×660 ×170mm	/ 槽	3																																																								
2	酶洗/ 消毒槽	双方槽外径：1180×660 ×170mm	/ 槽	2																																																								
3	柜架及门	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	/ 套	1																																																								
4	功能背板	与清洗槽及吹干机操作台配套	/ 套	1																																																								
5	可控式水龙头	单冷	/ 个	3																																																								
6	高压水/气枪	（水枪---初洗、末洗） （气枪---次洗、干燥台）	/ 支	4																																																								
7	水处理器	一级过滤（棉芯 0.5μ）+ 二级过滤（棉芯 0.2μ）	/ 套	1																																																								
8	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	/ 套	1																																																								
9	保养操作平台	1700/1450/1000 三选一	/ 套	1																																																								
10	照明	3W	/	1																																																								

	灯		组	
11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	/套	1
12	专用供排水系统	/	/套	1
13	灌流器	自动循环注液器（酶洗或初酶洗、次洗、消毒、未洗）	/个	4
14	高压气泵	AT60/25	/台	1
15	自动吹气功能	用于：次洗、消毒	套	1
16	消毒槽盖	与消毒槽配套	个	1
17	纱布盒	定制	个	1
18	酶瓶架	定制	个	1
19	手套盒	定制	个	1
20	清洗接头/ 套管	定制	套	2

内镜纯水系统（120L）

1 设备参数

			★1.1 产水水质：保证细菌总数$\leq 10\text{CFU}/100\text{mL}$ 1.2 产水量：$\geq 120\text{L}/\text{H}$(25℃水温)、日产水量$\geq 600$升； 1.3 配$\geq 120$ 储水箱 1.4 离子去除率：$\geq 98\%$ 1.5 产水电导率：$\leq 15\mu\text{S}/\text{cm}$ (25℃) 1.6 细菌总数：$\leq 10\text{CFU}/100\text{mL}$ 1.7 系统回收率：$\geq 50\%$ 1.8 供水方式：循环供水 1.9 杀菌方式：紫外灭菌+化学消毒 1.10 冲洗方式：自动冲洗 1.11 工作环境：5-40℃相对湿度$\leq 80\%$ 1.12 工作电源：220V$\pm 10\%$ 50-60HZ 主机制水运行功率：1KW，使用方需配备电源 220V$\pm 10\%$，50HZ、需配 5 孔插座一个。 1.13 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运行 1.14 水源要求：自来水，水流量$\geq 0.25\text{T}/\text{H}$，水压力$\geq 0.3\text{MP}$ 1.15 占地要求：设备摆放面积按实际使用面积设计，使用方需有水源：自来水进水口$\phi 20$、排水地漏需要做$\phi 50$（如在楼上建议做防水层处理）。 1.16 设备尺寸：520*700*1500mm(允许$\pm 2\text{mm}$)，120L 水箱尺寸主机一体 2 预处理系统 2.1 PP 滤芯:PP 熔喷滤芯是采用无毒无味的聚丙烯粒子，经过加热熔融、喷丝、牵引、接受成形而制成的管状滤芯，过滤精度可达 5μm，可有效的过滤除原水中的泥沙、铁锈、藻类等粗颗粒类杂质 2.2 AC 活性炭滤芯：选用椰壳为原料，采用物理法精制而成；具有耐磨强度好，吸附性能高，主要吸附余氯、色素、异味和部分有机物。 2.3 高压泵：由于反渗透膜必须在一定的工作压力下才能产出预期设计的水量及达到理想的脱盐率，所以必须配置高压泵为为反渗透膜提供足够的工作压力。进水具备低水压保护可防止进水缺水而泵空转造成损坏。 3 反渗透系统 3.1 反渗透主机主要包括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和 RO			
--	--	--	--	--	--	--

			反渗透膜。水经过高压泵加压进入 RO 反渗透膜，小颗粒悬浮物、绝大部分离子和有机物、细菌病毒等 95% 以上的杂质被滤除，浓水排放至地漏，纯水储存到纯水箱。 4 后置处理系统 4.1 后置处理部分包括纯水箱、供水泵/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能快速广谱杀灭水中细菌，且具有持续杀菌能力，能保证每个用水点出水绝对无菌。 5 系统控制 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两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及应急用水。 6 供水泵 6.1 供水系统就是将处理好的纯净水输送至各用水点，且保证正常用水的前提下还预留 30% 以上的余量，以确保供水压力及水质时刻新鲜无菌。 7 紫外灭菌 7.1 本系统采用紫外消毒，紫外灯会破坏生物的再生能力，穿透力强、且无色无味，因为一个细菌在 24 小时内会繁殖成百上千甚至上百万细菌，这也意味着即使最有效的空气过滤器也不能完全去除微生物，所以利用紫外线灭菌是治本之道。 8 循环供水管网 10 米，超出部分另算 8.1 本系统采用循环供水管网系统，即无菌水从水处理机房供出，经管网到达用水点，余量水经回水管回流至纯水箱再次消毒杀菌，这样能保证在下班时间及节假日不用水时管道内水质始终是循环流动的，从而防止细菌滋生，确保无菌，且管道常年不用清洗消毒。 设备主机尺寸：520*700*1500mm（允许±2mm） 整机重量：100KG（允许±0.3KG） 安装尺寸：（mm）1.5 平方米（允许±0.3 平方米）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1KW 额定频率：50HZ 配置清单：			
--	--	--	--	--	--	--

				序 号	名称	单 位	数量			
				1	PLC 电路控制器	套	1			
				2	人机交互触摸屏	套	1			
				3	在线监测电导表	套	2			
				4	蓝色卫生级 PE 管	米	3			
				5	白色卫生级 PE 管	米	3			
				6	黑色卫生级 PE 管	米	1.5			
				7	无菌纯水箱	个	1			
				8	灭菌装置化学消毒功能	套	1			
				9	一键式消毒程序	套	1			
3	种植 机	1 台	工 业	1、主机规格参数 1.1 电源电压：AC220V。 1.2 电源频率：50Hz/60Hz。 1.3 输入功率：150VA。 2、操作环境： 2.1 环境温度范围：5~40℃。 2.2 相对湿度范围：30%~75%。 2.3 大气压强范围：70kPa~106kPa。 3、马达规格参数 3.1 转速范围：300-40,000 rpm。 3.2 扭矩范围：5-80Ncm（齿比：20-1）。 3.3 输入电压：DC27V。 3.4 尺寸：直径 21.5mm(±10%)，长 110mm(±10%)。 3.5 尾线长度：1.8m(±10%)。 4、多功能脚踏尾线长度：2m(±10%)。 5. 含 26 种器械				15000	150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00 元）						
注：核心产品：本表各标项中标注●的为该标项的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包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4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包 2、包 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包 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 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设备，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 安装工程师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6.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回答； 7. 免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 8. 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2 天必须送达采购单位。 9.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售后工作由中标人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包 1）	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 试运行一年半后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免息）的手续；第三期. 满三年后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 30%（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付款条件 2（包 2、包 3、包 4）	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 试运行一年后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免息）的手续；第三期. 服务期后满半年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 30%（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人中标后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起前半年内。 3、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的费用按成交金额千分之二（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以及落标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的落标投标人代表组成。 4、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 5、验收不通过的，不再予以验收，视为虚假应标及中标人单方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不接受生产日期早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前半年内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

	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6、本项目所有标项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u> / </u>
4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5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6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7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2</u> 月至 <u>2025</u> 年 <u>5</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2</u> 月至 <u>2025</u> 年 <u>5</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的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

	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第五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3项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CA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13.2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9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0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包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9000 元 包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 包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包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6666000858029000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教育城新源大道 2 号藤县政务服务中心 9 楼，具体详见开标当天 9 楼走廊大屏幕指引）；邮寄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107 号五楼 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何工，联系方式：18934848146，但邮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单

		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2	19.2	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1份。 2、中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2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等
16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并关联相关查询记

		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评审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7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18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 2 </u> 名
20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1）提交说明 ①. 时间：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②.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③. 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④.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2）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退还说明： ①. 时间、方式和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②.《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③.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④.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⑤.合同书。 2.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4)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2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3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南路107号五楼 联系电话:18934848146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4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

		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110600013
2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有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章的，可用 CA 电子签章代替。 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不按要求提供的则其投标无效。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8	\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投标人通过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

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标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标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	--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 投标货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全部无偏离; 二档(20 分): 在满足第一档的基础上, 经评标委员会对比招标文件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后认定的非带“★”技术参数正偏离有 1~3 项的。 三档(30 分): 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 经评标委员会对比招标文件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后认定的非带“★”技术参数正偏离项>3 项。
	货物配送安装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4 分): 提供了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内容简单, 无针对性; 二档(8 分): 提供了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内容一般, 无具体实施方案。 三档(12 分): 提供了较详细的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实施管理、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四档(16 分): 提供了详细完善的实施配送安装方案, 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五档(20 分): 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配送安装方案进度安排合理, 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 组织机构合理, 人员配置及安排有保障, 分工与职责明确;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 从售后服务承诺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应急预案等因素以及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独立评审打分。 若售后服务承诺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简单,

		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3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有针对性，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及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较完整的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的。 三档（20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性强、切实可行，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及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完善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等，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人，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培训规模不少于 6 人次的技术培训服务。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包 1）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接入甲方 HIS 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5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 试运行一年后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免息）的手续；

第三期. 满三年后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 30%（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5%__（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不接受贬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送达（但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承担接入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包 2、包 3、包 4）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接入甲方 HIS 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_____；交付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5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一期.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 试运行一年后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免息）的手续；

第三期. 服务期满半年后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 30%（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5%_____（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不接受贬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48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送达（但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承担接入费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 的 名 称 (货 物 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生产 厂家	品牌 (如 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元)							
主要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质保期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3)、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6)、投标声明.....(页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详见前附表).....(页码)
- (8)、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页码)
- (9)、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10)、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4)、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5)、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6)、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 (2)、技术偏离表..... (页码)
- (3)、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页码)
-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页码)
-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 (7)、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 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滕县中医医院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